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聯絡人：蔡斯芳

聯絡電話：07-3814526#5003

傳 真：07-3833445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應用科大研字第 100300084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0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補助辦法.doc、補助辦法經費項目表.pdf、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xls)

主旨：檢送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00 年度協助夥伴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為加強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特訂定本辦法，以補助業務經費方式協助夥伴學校舉辦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活動，敬請 貴校進行校內調查，踴躍提出申請。
- 二、各校補助金額及核銷作業說明詳如附件，請於文到二週內，檢附 貴校全銜之正式收(領)據（抬頭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並註明學校匯款帳號及戶名）乙紙，逕掛號郵寄至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經費撥付，毋須備文。
- 三、請依所提活動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程自 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補助辦法經費項目表」核實報支，原始憑證專款專冊裝訂，最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併同收支結算表乙份寄(送)達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結案。
- 四、本補助辦法及相關表格亦可至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網站

下載 <http://iacc.kuas.edu.tw>。

正本：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能發展中心、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遠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永達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東方設計學院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副本：教育部技職司三科、本校研究發展處、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校 長 方 俊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